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

止起

行政院為物資供應訂定處理辦法五項

附處理及撥交物資辦法三項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803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第

A large, stylized red 'X' mark is drawn on a piece of aged, yellowish paper. The 'X' is formed by two thick, slightly irregular red lines that cross in the center.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wear, including small holes and discoloration.

公亮

正系名是公

航系本局公路局

林有政所水利

奉

有府本年有对三子

29745 牙已值公亮

闻

案于中政院有身信是子为

21641 牙

已鱼从展闻不不告好长仰道四一第有因

考身以

除分令外相利农道直乃有(对正系名是公)

建设厂

21641 牙



五五五

工業版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日

湖北省政府代電

六月

日

297號

事由

奉行政院令為物資供應及訂定處理辦法五項一案轉行知照由

建設廳

案奉行政院令為物資供應及訂定處理辦法五項一案轉行知照由

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管理之國外物資供應及常務委員會種物資來源各別處

理處如有不同事態並較為複雜者為物資供應及合理起見特訂定處理

辦法五項如下(一)清結物資供應及局收之物資除英日美借款及

料部份尚有指定用途及撥用機關外其餘無指定用途之剩餘物資

及租借法界物資(包括戰前及戰後採購兩部分)此項物資中央

各部會為清結對象(二)軍事機關及概以國防部為對象地方政府及

物資清結物資性質以各主管部會為對象其他附屬機關如有清結清

核清物資均應令其向各該管部會清核結以明系統且使各該管
之高級機關對於該部有管核物資用途地不流廢費抑市面使物資
依款之扣抵或補而預算有此根據至人民因係需要清贈者則概就特售部
分令其繳收取貨不予例外（一）物資分配凡已有未指定用途之物資除奉
有國府主席命令或院令特種者外概由上海物資供應局先行提
出接收清冊註明品類數量候核由物資供應委員會會議上決優先由
海關機關分款領用以助公用其現款購買或補賑購買並悉由會
中議決其舊存賑款購買者并須由會呈請核准此項物資預存之權即由
物資供應局美軍剩餘物資核對中案改訂結讓合同與美方仍祇承認
物資供應局為接收機關凡散在太平洋各島之物資自應一律由該局
負責接收如機關如欲撥轉應經該局向美方接收軍國內收隨時與

